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等6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海拓环境”）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等6名自然人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海拓环境的未来业绩做出如下承诺：

“因资产评估机构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且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利润补偿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2016年，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利润补偿期间”），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海拓环境实现的净利润（本条及以下所称净利润均指海拓环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2,600万元、3,120万元、3,744万元。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49号）确定。”

二、利润补偿的主要条款

（一）利润补偿期间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为本协议所指利润补偿期间。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 [2014]149 号《评估报告》确定。

（二）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实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每年的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应当对众合科技进行利润补偿。

2、补偿方式：众合科技在每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在补偿前先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众合科技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3、交易对方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1）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①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确定；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

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单个主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该主体本次转让股权数占本次交易转让总股权数的比例×需补偿股份数。

如众合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4)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对方中的一方在股份限售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众合科技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减值测试：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众合科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各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众合科技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交易对方累计可以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的总数(如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的，则做相应调整)。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则当年新增股份补偿数为零，原已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不冲回。

6、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众合科技应在两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众合科技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众合科技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众合科技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众合科技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众合科技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7、交易对方履行利润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海拓环境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众合科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标的公司海拓环境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425.16 万元，较交易对方所承诺的海拓环境 2015 年净利润 3,120 万元超出 305.16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022 号），天健会计师认为众合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拓环境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查阅了《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审阅了众合科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022 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

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海拓环境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